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原住民托育及協力照顧補助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8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原社福字第 11230083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3 點條文；並自公布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特別保障本市原住民兒童托育之權益，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4 條，以及臺北市原住民族生活發展自治條例第 1 條及第 17 條規定，補助兒童托育費用，訂定本補助要點。

三、本補助申請資格及補助條件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符合下列規定之原住民兒童（以下簡稱兒童），由父母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申請本補助

1.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國民小學以下兒童。
2. 兒童及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。
3. 實際就托於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或機構，其收托兒童應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、衛生福利部所定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收托年齡及收托人數。

（二）補助條件：

1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。但申請兒童未滿二歲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前目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，其計算含申請人本人、配偶、申請人及其配偶之同戶籍內直系血親、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；另有關家庭總收入之計算，依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實際收入核算。無法提出財稅資料者，依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。